

北京天安公益基金会

无形资产管理办法

为规范北京天安公益基金会（简称：基金会）无形资产的管理，确保无形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一条 无形资产范围

无形资产，是基金会拥有或实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的非货币性资产。基金会无形资产包括：专利权、非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、土地使用权等。

第二条 基金会应指定专人负责无形资产管理工作，对无形资产建立台账进行详细登记。

第三条 会计核算与监督

（一）财务部应将无形资产纳入会计核算范围并实施会计监督。

（二）无形资产按取得的实际成本计价；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，如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，应当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计价，如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，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计价。

（三）财务部应在无形资产科目下分类对无形资产进行明细核算。

（四）无形资产在合同或法律规定的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，相关合同或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，由会计根据无形资产的实际情况选择合理的会计期间进行分摊。

（五）每年末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，按规定进行减值测试，适时计提减值准备。



第四条 无形资产处置

无形资产的处置是指：出售、正常报废或清理、无偿转出等情形。无形资产处置，由无形资产管理专人提出处置申请报告，写明处置原因、处置方式等情况，报秘书长批准后方可处置、办理财务手续。

（一）出售无形资产，应将所得价款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。

（二）无偿出让、转出无形资产，应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入当期损益。

（三）当无形资产预期不能带来经济利益时，应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，计入当期损益。无形资产预期不能带来经济利益的情形主要包括：

- 1、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；
- 2、该项无形资产用于公益支出；
- 3、该项无形资产出售；
- 4、该项无形资产受法律的保护期限。

第五条 北京天安公益基金会拥有对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，并有权对本办法进行修订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经北京天安公益基金会第三届理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